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6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该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

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5.09%、13.04%和 10.69%，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铝棒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6%、41.39%、60.36%和 64.4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最近一年一期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4.63%、87.51%、91.67%和 91.35%，供应商集中度逐期提高，且最近一期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4,479.39 万元、31,900.39 万元、75,523.53 万元和 109,528.75 万元，规模增加较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95.89 万元、8,802.86 万元、19,173.91 万元及 29,858.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92 万元、51.21 万元、30.11 万元和 30.11 万元，存货规模增长较快，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3,946.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结构、市场发展趋势、定价模式、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2）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背景、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的重大依赖；（3）结合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供应商集中、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对相关供应商的重大依赖；（4）结合前五名欠款客户的具体情况、销售政策、账龄、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结合存货构成、库龄、产品特性、期后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6）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134,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以下简称再生铝项目）89,295.28 万元、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再生铝以废铝为主要原料。再生铝项目可实现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棒产能，主要为公司内部继续生产所用，也将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适当对外销售。根据申报材料，再生铝项目建设期 3 年，完全达产年公司铝型材产品产量预计将超过 60 万吨，考虑生产过程中损耗情况，预计需要至少 70 万吨铝棒。再生铝项目预估再生铝棒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80 万元/吨，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2%。再生铝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73,406.2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再生铝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等；相关产品是否还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相关产品成本差异等说明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2）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再生铝项目所需废铝数量和采购来源，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并结合市场供给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的风险；（4）结合公司铝型材产能扩张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目标客户、同行业扩产情况、市场容量等，说明“完全达产年，公司铝型材产品产量预计将超过60万吨”的依据，并进一步说明再生铝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风险；（5）再生铝产品定价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6）再生铝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7）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8）结合目前资金缺口、货币资金用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4日